
民國叢書

第二編

· 95 ·

綜合類

甲寅雜誌存稿

章士釗著

上海書店

章士釗著

甲寅雜誌存稿

上

甲寅存稿自序

民國七年春。友人李君守常大鈞。李君革癡秦桀等。及愚妻吳弱男。勸愚彙刻文稿。免致散佚。意甚勤厚。商務印書館亦願任刊布之役。愚乃檢點舊作。續續付手。民擬自癸卯以迄當時。擇其差可取者。都爲一冊。是年秋。甲寅雜誌及甲寅日刊之文。大半排就。愚忽悔之。停稿未發。因閣滯者兩年餘。以凡所作。大抵候蟲時鳥之爲。義不足存。文亦大反時尚。徒殃梨棗。甚無謂也。願已排之稿。紙型累累。損何從償。且守常革癡及弱男等。慙愚仍未有已。而弱男檢校尤勤至。則亦姑且隨緣。足成甲寅一部。任其流行而已。顏曰甲寅存稿。昭其實也。十年一月 日章士釗

甲寅雜誌存稿卷上目錄

社說

頁數

政本	一
國家與責任	二六
政力向背論	六一
調和立國論	九六
政治與社會	一四一
復辟平議	一八四
共和平議	二一一
帝政駁議	二四二
民國本計論	二八六
自覺	三〇九

時局痛言·····	三二〇
國民心理之反常·····	三三一
國家與我·····	三三八
說憲·····	三三三
愛國儲金·····	三六二
評梁任公之國體論·····	三七一
讀嚴幾道民約平議·····	三七七
附甲寅日刊存稿	

發端·····	一
論通信祕密·····	七
國教問題·····	一〇
一院制之主張·····	一二
理想之一院制·····	一六

議會之品格·····	一二
議會減少名額之主張·····	二三
論解散權與不信任投票·····	二七
國務總理之任免與副署問題·····	三三
論行政裁判·····	三五
論同意權·····	四一
憲法問題·····	四三
加入歐戰問題之意見·····	四六
反對政府外交政策者應有之覺悟·····	四九
臨崖勒馬之外交·····	五〇
愚之外交政策觀·····	五二
外交問題·····	五四
約法上宣戰問題之解釋·····	五六

論段總理辭職事·····	五八
段總理應取之態度·····	六〇
創設特別國務會議增造不管部之國務員議·····	六三

甲寅日刊存稿

發端

民國六年一月廿八廿九兩日

(一)

愚不獲以文字與邦人諸友見者年餘。竊以爲更事多。積理富。大有可資商權者存也。相知者亦謬以相期。及料事選言。擲管自奮。前之所自信足資商權者。乃俱烏有。愚知斯文出世。前之相期者。必且動色相告曰。若某者。所言亦不過如是。又焉用彼言爲也。嘻。是何故歟。是何故歟。

愚常澄心思之。若是者有本有原。本原非一二語所能盡也。今請先標一義曰。薄。今人與境相對者也。惟非常之人。能勝境焉。否則爲境所制。所惱。所拘。攣。所戲。弄。夫境者。現在之謂也。以是人每不能熟察現象。與以相當。應有之處。置惟覺當前之百無一可。人至爲當前之境所制。所惱。所拘。攣。所戲。弄。則其心思。恆遊於境外。而不禁生其懷舊。思古之情。當袁氏執政之時。每聞人言曰。何者何者。舉未若前清也。當今之時。亦聞人

言曰。袁氏之所不應出者。帝制耳。何者。何者。其舉措俱有愈於今之爲也。噫嘻。心理之偏至。抑何至於此極歟。無論新舊代謝。時序莫復。假若復之。而謂今之謳歌過去者。將擇而安於其所謳歌者焉。雖五尺之童。亦不能信。蓋過去者。卽當時之現在也。苟非當時。至不滿於其所謂現在。而謀革命焉。有今日名實未虧而喜怒爲用。稍稍平情以思。當知所經苦痛之去人未遠。而感情用事之無益於人治也。夫政弊俗偷。在今已甚。爲愚言者。決非於現在有所曲庇。特以既見其弊。與儉之所在。當汲汲求所以藥之。而不當廢然爲歧。想悲觀所誤。吾鄉有名士之女。嫁夫不文。憤而語其父曰。有婿如此。不如爲娼。此特與愚所謂薄今者同其情致耳。非眞能爲娼者也。愚之轉語。則曰。不能爲娼。卽當爲婦。不娼不婦。是爲自絕。今之人。豈有眞欲自絕者乎。胡爲一念之差。使其流弊乃至於斯也。

醫社會之病者。恆苦東扶而西倒。國家經一度劇急之改革。其症候之新發見。爲前此所未有者。豈得言無。不過新生者二三。革去者或爲五六。以二三爲五六之償價。豈猶有虧。駁者曰。二三五六。未爲的標。在予思之。或得其反。愚謂改革者。本非能驟見光明。

之事。卽如駁者言。亦舍尊。今別無良法。譬爲隧道。乘光入洞。入之愈遠。黑暗愈增。斯時也。果頻頻迴首。戀餘光而輟功乎。抑奮力前進。以求大通乎。

凡愚所言。在說明所謂今者爲吾人不可逃之一限。而又決非理想之域。其中情感利害意見希望新舊相銜錯綜百出。欲爬梳而條理之。所須調和質劑之功。至無涯量。而此者又斷非不可能之業。國家之事。邏輯中恆有境焉。納所有情感利害意見希望於其中。各各到其好處。吾儒之所謂位育卽斯境也。謂治國者其功能將與斯境合體。誠爲欺人之言。然懸爲的標。息息而意之。期於不中不遠焉。則立憲之精義也。當今立憲各國。其政績足與於不中不遠者。且難言之。何有於吾國。故吾者不可因其難能而廢阻。尤不可不知難能之處。卽在爬梳條理所有情感利害意見希望之中。爬梳條理所有情感利害意見希望又俱爲準情酌理平易近人之事。而欲爲準情酌理平易近人之事。則以今日吾輩生斯長斯之社會爲之基礎。已恢恢乎其有餘。毋妄憶過去而流於悲觀。毋預計將來而蹈乎空想。腳踏實地。從所踏處做去。則今之國家庶有彀矣。此本報之大願也。讀者若以卑之無甚高論相誚讓。則敬謝不敏。

(11)

愚昨推論舉世悲觀之原曰薄今。茲請更著一義曰忘我。

人之恆言曰。無辦法。無辦法。又曰。舉國滔滔。我奚能爲。又曰。天下之大。成事者何必在我。我。此真忘本之言也。蓋物與我爲對待。舍我而言物。物於何有。實屬不可思議之事。故無我。卽無國家。獨奈何。舍我而與人家國事。

忘我者有二蔽。一曰我爲善。無利於而國也。我可不爲。一曰我爲惡。無害於而國也。我不妨爲。爲此言者。大抵以治國之責。推之於人。或以國無可治。寧相與倒行而逆施之。不知人之能作是想。誰不如我。計我之於全國。固若稊米之在太倉。然九層之臺。起於累土。吾累是土。環吾而立者。又舉見其同累是土也。而九層之臺成。乃至全國無一人矣。今之現象。毋乃類是。

愚嘗推原其弊。蓋中於未明我義。凡人自始生以至終老。蓋有必盡之義務焉。所謂義務。範圍之廣狹。實行之難易。儘各不同。而邏輯上必有其相當之域。恰與若人身分智識境遇相稱。冥冥中促之不得。不準是而行者。則無疑也是之。謂本體。本體者。乃真我。

也。真我爲玄名。精理非附於人。無由表見。由是以分界。張甲李乙。而張甲李乙。羣得我名焉。夫張甲李乙。固各自有其我境。而要能以能舉本體爲歸。不然者。卽不得謂之有我。於時。張甲自稱曰。我未敢許之爲我也。李乙自稱曰。我亦未敢許之爲我也。必欲我之此亦。張甲李乙。久假未歸之我。非真我也。真我者。律之人人。而準非張甲李乙所得而私也。往者。讀公孫龍子。有白馬非馬。黃馬非馬之義。以爲難解。由今思之。有何不明。蓋亦謂馬者。邏輯上有其本體。初不待黃白諸色而立。黃之白之意存乎黃白。非能舉馬之實耳。與愚頃所談我義。蓋相通也。

讀者果不以斯義爲謬。則凡自命爲我者。宜時時不忘其義務。以求合乎邏輯上之本體焉。此其義務。效用初不出乎一己。蓋如是始成爲我。不如是則不成爲我。我者。人也。故易而言之。如是始成爲人。不如是則不成爲人也。由是我完我職。與否爲己身人禽舜跖問題。至其及於國家之影響。乃第二步事。人曰。我爲善於國爲何如也。我爲惡於國爲何如也。似猶未免早計。雖然。一國之內。張甲李乙。何止萬千。果張甲李乙羣居。如沙點之相聚也。則一沙點之爲善爲惡。誠無所關係。乃甲乙有其公我焉。張甲爲善。固

無益於公。我而公。我可得藉此以自見其本體。李乙爲惡。固無損於公。我而公。我不幸以此不見其本體。公我之一見一隱。所關於世道人心者至巨。蓋公我者。光明也。其見也有若光明之發於黑暗。羣欲得光者。舉至此而接焉。語曰。己立立人。己達達人。所謂己公我也。光明也。立云達云。傳光之謂也。斯則盡其在我之爲效於國家。果何若哉。故人葆其真。我爲國家之所利。賴反之其害中於國家。無待言也。

真我何在。亦易辨之乎。曰。易辨葆之亦易爲功乎。曰。易爲功。大學有曰。小人閒居爲不善。無所不至。見君子而後厭然。揜其不善而著其善。當其厭然之時。卽能辨其真我之所在矣。此小人且能之。何論於中人以上乎。孟子曰。人能充無欲害人之心。而仁不可勝用也。充無穿窬之心。而義不可勝用也。是在能充其類而已矣。充其類者。卽葆之道也。孔子曰。我欲仁。斯仁至矣。夫仁者人也。人者我也。故不啻曰。我欲我斯我至矣。是第恐不爲耳。何不能之有哉。

我義旣明。則其中明明有邏輯之境。途不可不遵之。而往。愚曰。忘我非恐張甲自忘其爲。張甲李乙自忘其爲。李乙乃恐甲乙忘此邏輯之境。途也。故張甲李乙亦惟有周察。

四圍境遇認明。一己正當之地位。本大無畏之精神。行其良知能之所覺驗而已。一切悲觀之談。自暴自棄之事。舉無地足以容之也。方今人欲橫行。民彙墜地。世之君子。不以愚說爲迂遠而存之。於言治或不無小補也。

論通信祕密 二月二日

前日憲法會議二讀會。討論通信祕密一條。正負表決。俱無結果。遂致重付審議。以此了無疑義之條文。紛擾特甚。廢時損望。甚可惜也。

原案第七條爲「中華民國人民通信之祕密。非依法律不受侵犯。」提修正案者。謂他條皆明標自由。何此獨無。是宜曰「中華民國人民有通信祕密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或曰「中華民國人民通信之自由。及其祕密。非依法律不受侵犯。」驟聞之。似亦持理甚正。實則不然。蓋此種條文。有廣義之規定。法有狹義之規定。法任取何法。皆可。惟兩取而駢立之。則不詞也。

所謂廣義者。以通信自由。舍祕密別無意義。世斷無信件被人啓閱。而仍詡言通信自由者。故一言通信自由。卽當然含有祕密不受侵犯之意。論英憲者。且以通信自由。納

之言論自由之下。觀戴雪諸書。詳論私人權利。並無置重通信之點。誠以言論自由。可以包括通信自由。在內是又取義廣之又廣者也。吾人制憲。求其條分明晰。雖不必高談英憲而通信自由之普通含義允宜認之。故愚意修正案主標自由。即自由二字已足。如一通信秘密之自由。一「通信之自由及其秘密」云云。其詞贅非大法之所宜著也。

所謂狹義。則適得廣義之反序。蓋廣義以言論自由。包涵通信自由。以通信自由。包涵通信秘密。而狹義則以通信秘密推知通信自由。以通信自由推知言論自由。故條文中已有秘密字。則不必更加自由字。查臨時約法第七條。原爲國民有書信秘密之自由。草案易爲通信之秘密。當時所持之理由如何。愚未暇深考。而爲文字上之一大進步。則毫無可疑。比利時憲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曰。通信之秘密。不受侵犯。The Privacy of Correspondence is inviolable 其形式正與吾草案同。若必以自由字譯入。如吾修正案所爲。在歐文當爲 Freedom of the Privacy of Correspondence 邏輯上之不可通。稍沉思而即得也。蓋自由者正面之詞。負面爲不自由。必有不自由之時。

而後自由。爲有意味。如規定居住自由。是知居住有不自由者矣。選擇職業自由。是知選擇職業有不自由者矣。若言某事祕密。則異乎是。此吾欲祕密。則祕密之全由本人心理之作用。決無他力爲之牽掣。是祕密本身有何不自由之有。若曰。吾欲以此祕密達之某甲。有力從而阻之。故不自由。是明明達之之不自由。非祕密之不自由也。若曰。吾以此祕密達之某甲。中途爲人漏洩。欲不自由。是亦達之之不自由。非祕密之不自由也。故通信之自由。及其祕密云者。尙不過文字上重牀疊架。若通信祕密之自由一語。且有意義上之紕點也。信是。則取狹義標祕密字。時自由字。不可不省。

然則今日審議會宜取廣義乎。抑取狹義乎。愚謂求條文之明顯。以取狹義爲得。易而言之。以維持原案爲得。蓋原案第十條。別有言論著作及刊行之自由之規定。所謂言論自由。卽廣義之通信自由。是通信自由已有歸宿。今欲另標通信一條。必主狹義。義始不複。夫主張修正者。特慮自由二字之無著耳。參觀十條。並無是慮。故維持原案本條。旣形簡貴。而取他條互證。義更隱括。無遺誠爲一舉兩善之事。不然將致憲法上留一大費解釋之點。不足以示後也。

國教問題 二月五日

國教問題。爭執數月。迄不得所以解決之道。今已短兵相接於議場矣。若終不得兩方心理。差足自安之一點。以爲歸宿。必至有礙制憲之進程。甚可憂也。

然則所謂兩方心理。差足自安之一點。究竟有之否乎。曰。邏輯上必有一境。以位斯點。惟是否。心誠求之。與求之是否。卽得爲不可知耳。茲篇制論。意在欲求斯點。其卽與邏輯應有之境。合轍矣乎。愚何敢言。特由今觀之。舍是將別無他道。斷可知也。

邏輯者美名也。邏輯中所具之境。驟聞之必且以爲至優極粹。恆心貴當。此又不然。愚前言之斯境者。兩方心理。差足相安之一點也。旣曰差足。則對於斯境相安之態。必與對於原境者有差。昔英儒莫烈著調和論。有曰。調和之義。蓋卽兩端而執其中。其鮮明之色。蓬勃之氣。足以自激。激人者均去。原義遠甚。至哉莫烈之言。人每豔稱調和之名。渾忘調和之實。遇實至而以爲未副其名。或審其已副而於實終無所取。如葉公之好龍。然無怪乎。日言調和。而與調和。倏馳日甚也。

憲法者百年大計也。談憲之家。每謂必具遠矚百年之眼光。而後制作可垂久遠。是說